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湘财盛2021-2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认购关联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发行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续管理费支付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于2021年2月9日认购财信信托发行管理的湘财盛2021-2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000万元。该项目投资期限26个月，募集规模1.9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对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园公司”）的1.95亿元应收债权，汽车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集团”）

对其偿付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财信信托为我司关联方，株洲高科、汽车园公司以及天易集团与我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笔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业务类型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该项目预计项目存续期间财信信托收取我司管理费不超过 106.17 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我司按季度计算当季发生的管理费用并计入关联交易金额，每季度发生管理费金额为 12.25 万元。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财信信托为我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属性：地方性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注册资本：438,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082X5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

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本信托计划采取固定管理费率政策，年管理费率为 0.7%，按日计提，每季度结算。预计项目存续期间财信信托收取我司管理费不超过 106.17 万元。

本合同固定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市场平均管理费水平拟定，市场上信托公司普遍收取的信托管理费率在 0.5%/年-1%/年区间。该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该项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对于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收取频率，我司按季度计算当季发生的管理费用计入关联交易金额，并已进行合并披露。二季度该项目发生管理费用 1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68.33 万元。

（二）与该交易对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度内公司与财信信托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我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 287.10 亿元，净资产 29.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5.44 亿元，占我司总资产的 5.38%，且低于净资产。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4.97 亿元、0.95 亿元、0.01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1.12%、0.01%，在全部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各大类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合计为 14.4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9.31%，超过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办法》对于单一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调整被动引起的，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在符合《办法》前，除按照存量合同发生的管理费计提、还本付息等行为外，不再新增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关联交易，同时主动调降比例，逐步符合《办法》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投资湘财盛 2021-2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信信托收取我司的管理费总计不超过 106.17 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授权决策体系相关规定，由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